

跨境电商相关协管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 栋 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1401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采购龙华区跨境电商相关协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HACG2026000070) 的投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为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华区商务局采购龙华区跨境电商相关协管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相关协管服务项目。

(二) 项目内容

为保障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秩序, 解决海关业务现场监管力量缺口, 提升跨境电商货物通关效率, 助力通关便利化, 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甲方向乙方采购 24 名海关协管员，协助海关关员开展现场货品查验、场所监管、通关及信息化管理等辅助工作，上述人员的业务培训等相关日常管理工作由观澜海关负责。核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验辅助业务：在海关检查运输工具或对货物、邮件、快件实施查验、检验、检疫工作时，协助海关关员查看场地、维护监管现场秩序、引导行政相对人按照海关要求开拆或重封、搬移货物、配合海关取样送检等；协助海关关员在查验工作现场维持秩序、引导待检车辆、指引司机完成相关操作等。

(2) 场所监管辅助业务：在海关监管区域和场所协助海关关员进行区域巡查、视频监控，记录车辆、货物、人员进出通道情况，维持卡口通道秩序、疏导车辆，定期查看货物、邮件、快件的存放情况并及时向海关关员报告；发现走私、违规事情或相关线索及时报告海关关员处理；配合做好大型活动、社会治安、指挥调度保障等相关工作。

(3) 通关辅助业务：在海关业务一线岗位协助海关关员进行单证流转、通知行政相对人（或当事人）、整理归档业务资料等辅助性工作；辅助行政日常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台账管理；执行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布置的其他一线执法辅助性工作。

(4) 专业技术服务：负责单位程序及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与优化升级；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处理技术问题，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协助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备份、安全防护等技术支持工作；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工作。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甲方可以在服务内容和标准不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层面的管理。协管人员的日常工作纪律、业务规范及操作规程由观澜海关制定并下达，甲方负责统筹协调。

(二)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组织学习的场所等。

(三)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四) 甲方按照项目需要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装备以及办公用品。

(五)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六) 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为有效推进项目进展顺利，甲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乙方给予相关的明示和指导，重要工作内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八)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及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十) 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甲方为维护公共利益及自身法定权益的需要、政府行为等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社会公众事件、政府决策、行政命令、机构撤并、合同项目被取消或暂停、财政资金不足等，甲方确认服务事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尚未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先行支付的预付款项（如有），乙方应无条件退还，乙方为本次合同服务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

损失（如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已开始履行协议的，双方按截至变更或解除之日的乙方实际有效（符合合同约定的）的工作量及服务时间的进度比例结算服务费用。变更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现场货品查验、场所监管、通关及信息化管理等辅助工作。为保证及时、充分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应指派 24 人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服务，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及工作安排。

（二）乙方派出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国家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国家秘密。

（四）在履行合同期间，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五）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六）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管理的行为予以制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其违规行为。

（八）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如地震、战争、灾难、台风等）及非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职务工作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不得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造成甲

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十一) 乙方员工违反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 乙方应依法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及法定福利待遇。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导致服务中断或发生其他影响甲方工作秩序事件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在【3】日内纠正。若乙方逾期未纠正，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划转相应金额用于发放被拖欠的员工工资，乙方对此予以不可撤销地认可和授权。甲方行使该权利后，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等额服务费，不构成违约。

四、项目验收

1. 监管流程合规：严格执行海关监管规定，无违规操作，配合海关完成查验任务。

2. 通关保障高效：能够满足场站 7×24 小时作业需求，应急响应 ≤ 30 分钟，保障货物即到即查、即查即放。

3. 场站运行有序：监管区域秩序良好、谨防安全事故，保障车辆、人员、货物流转规范顺畅。

4. 系统操作精准：智慧系统录入和维护及时、核对准确、状态更新同步，全流程数据可追溯、可核查。

5. 人员管理规范：辅助人员持证上岗、着装统一、培训合格、纪律严

明，熟悉海关业务与场站流程，无违法违纪。

6. 履约考核达标：月度、年度考核合格率 $\geq 95\%$ ，满足合同约定与海关监管要求。

7. 由甲方组织验收，观澜海关配合参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自评报告、工作台账等相关佐证材料。本项目具体验收考核标准，以甲方根据现场监管及服务实际情况为准。

五、违约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三）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情况外，甲方如因其他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可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本合同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四）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五）若乙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该差额部分予以赔偿：（1）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的；（2）提供的服务人员整体不合格，严重影响项目履行的；（3）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甲方商业秘密的；（4）服务过

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六、其它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受法律保护。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为准视为已送达。

科室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6月4日

签订日期：2016年6月04日